

# 秦 皇 岛 市 总 工 会

---

秦工财字〔2021〕4号

## 秦皇岛市总工会

###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总工会预算绩效重点评价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部室，各事业单位：

《秦皇岛市总工会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党组会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秦皇岛市总工会

2021年8月4日

---

# 秦皇岛市总工会

## 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总工会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提高重点资金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水平，发挥工会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总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

**第三条** 预算绩效重点评价（以下简称“重点评价”）是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绩效在自评基础上，对本部门和单位重点资金和项目支出进行的预算绩效再评价。

**第四条** 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负责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重点自评工作。财务部负责指导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开展重点自评工作，并对市总本级预算绩效进行重点评价。

**第五条** 重点评价应以改进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绩效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重点评价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省、市、各级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 （二）各部门及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及履职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 上级工会工作安排部署；

(四) 当年部门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重大政策和项目安排情况；

(五) 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绩效目标；

(六) 与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资料。

## 第二章 重点评价的对象

**第七条** 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重点自评对象包括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和预算金额超过1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支出。

**第八条** 市总本级重点评价对象由财务部在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重点自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省总要求确定，重点选取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一些预算金额较大、对工会事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支出项目。

## 第三章 重点评价的内容、指标和方法

**第九条** 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评价内容包括管理绩效、产出绩效两个层次，重点评价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

科学性主要评价资金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建立了规范高效的分配使用机制，是否更好地发挥了专项资金作用等。

精准性主要评价资金是否聚焦特定工作任务或特定事业发展目标。

及时性主要评价资金拨付是否符合资金规定期限，支出进度是否达到既定进度目标要求。

有效性主要评价资金实施结果是否实现了预期目标，对相关领域和人员的保障是否得到了有效发挥等。

**第十条** 重点项目支出主要评价项目支出的有效性、规范性、及时性。

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是否全部完成，支出内容是否准确合理，实施方式是否科学高效，资金使用是否厉行节约，是否实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最大程度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规范性主要评价资金安排、使用等是否合法合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和工作任务，资金支出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采购要求，会计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及时性主要评价资金拨付是否符合项目支出进度相关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进度或合同约定相匹配、相衔接，是否存在资金滞留、拨付不及时或突击用款等现象。

**第十一条** 重点评价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不能以量化指标进行评价的，可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绩效情况进行描述性评价。同时结合评价年度内的各级审计、巡视巡察等发现问题，进行综合评判。

## 第四章 重点评价结果及形式

**第十二条** 重点评价结果主要以重点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指出存在问题、归纳好的做法、提出合理可行建议，确保评价结果能公开、可应用。被评价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应当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重点评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市总本级评价小组的设立和工作开展，评价对象的选取，具体实施过程等；

（二）评价年度内专项资金或重点支出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分配、使用总体情况；

（三）绩效评价情况，主要是根据不同的评价对象，对其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描述，提出评价意见，最终形成整体评价结果；

（四）改进预算管理建议，重点围绕改进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绩效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終了，各部门及事业单位按照绩效目标对预算项目逐项进行自评，填写预算绩效自评表，对重点自评对象进行重点评价，并形成自评报告，在编报下一年预算及预

算绩效目标时一并报财务部。

##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要加强对重点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和反馈。

**第十六条** 本级重点评价完成后应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对在重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部门收到评价结果反馈后，应及时进行整改，按时限要求向财务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财务部、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应当将重点评价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安排预算、完善管理制度和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相关预算支出直至取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总工会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